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 交费通知书

(2025) 黔 2725 民初 4108 号

上海耳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本院决定受理你诉陈明媚追偿权纠纷纠纷一案,需支付一审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人民币大写贰拾伍元整(¥25.0元)。请收到通知后七日内扫描下方二维码获取交费信息,并通过微信、支付宝、银行转账等方式完成诉讼费用预交,完成网上交费后系统会自动生成电子发票。现场交费可到农行瓮安县支行诉讼费收费网点交费,交费后需及时通知法院。

如逾期不交费,则视为你方自动撤回起诉。



重要提示:二维码自交费通知书生成后7日内有效,如你方因邮寄送达文书等原因导致收到通知时二维码已经失效,仍可在交费期间内通过银行转账至本院收款账户,收款账户账号等信息如下:

收款户名: 瓮安县人民法院执行案款 0001

收款账户: 235550010400092080000030307

收款银行: 农行瓮安县支行

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财会: 0854-8622441

如判决生效后产生预交诉讼费用退费事项,人民法院处理方式为: ①默认在文书生效后主动将应退诉讼费用退回预交诉讼费用的原账户; ②预交诉讼费用的原账户信息与退还诉讼费银行账号确认单信息不一致时,以退还诉讼费银行账号确认单信息为准(该账户信息须为涉案当事人账户信息); ③预交诉讼费用的原账户信息与退还诉讼费银行账号确认单信息不一致时,经当事人申请,可将应退诉讼费用退回预交诉讼费用的原账户。

